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056CS

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8056CS

采购人：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确保顺利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 三、磋商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判断依据，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磋商保证金账号的区别，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响应或影响磋商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磋商保证金流程重新操作交纳磋商文件工本费；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 七、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九、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为其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代理服务费交纳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再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最后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编号：SGYC2018056CS

二、项目名称：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175,000.00

四、采购数量：服务期一年。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8056CS（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3) 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4) 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项目部

2)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 317 号。

2、采购文件购买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 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采购文件：

①、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须提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照本采购文件的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07月04日至2018年07月10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2栋三楼317号）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磋商截止时间：2018年07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2栋三楼317号）。

十、磋商时间：2018年07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2栋三楼317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0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公主下路 10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1-5555072

传 真：0751-5555072

邮编：512200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 317 号

联系人：罗燕青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传真：0751-8881997

邮编：512023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徐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1-5555072

发布人：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成交供应商在本次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成交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成交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成交供应商注意。

一、采购项目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1年	详见具体磋商要求	175,000.00

-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差旅费、交通费、验收、编制报告等一切费用。

(二) 详细服务清单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掌握我市整体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长期演变趋势，科学评估市政府各项环保措施的成效，向公众准确、客观发布乐昌市空气质量信息，结合子站运行维护工作任务需求及工作量，需对我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采取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维护的方式。

(2)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乐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整体代维管理，要求负责相关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 1) 数据传输网络状况监控。
- 2) 承担监测子站现场运行维护及质量控制工作。
- 3) 承担监测子站仪器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应急事故处理。
- 4) 承担监测系统所有仪器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运营费、交通费、耗材及标准物质气体等运行管理相关的其它所有费用，不包含子站运行电费、网络费以及仪器故障更换的配件费。

表1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代维内容情况表

序号	所在区域	站点名称	代维内容	系统数量	监测参数
----	------	------	------	------	------

1	乐昌市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整体维护	1套	SO ₂ 、NO _x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气象参数
---	-----	----------	------	----	--

表2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仪器明细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明细
1	SO ₂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型号：43I	日常运行维护、维修、消耗件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
2	NO _x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型号：42I	
3	CO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型号：48I	
4	O ₃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型号：49I	
5	PM ₁₀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型号：5014I	
6	PM _{2.5} 分析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型号：5030I	
7	动态校准仪	品牌：赛默飞世尔型号：146I	
8	零气发生器	品牌：赛默飞世尔型号：111	

(3) 项目服务要求

遵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规定》、《乐昌市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质量保证与质量管理规定》和《乐昌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办法》开展项目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传输网络状况监控

1.1. 监控岗位设在乐昌市环境保护局自动监控室，由成交供应商派驻壹名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负责执行日常运营和质量运营工作。

1.2. 负责每天通过监控网站观察站点数据上传情况，发现数据上传异常应立即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反馈情况。

1.3. 根据从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人员提供的子站现场资料，及时更新子站自动质控表格模板的内容，如子站钢瓶标准气的出厂编号、有效期和标准气浓度，以及仪器出厂编号、校准有效期等。

1.4. 每天查看网络中子站自动质控任务执行情况，对于自动质控任务不能成功执

行的，应及时到现场检查。若为分析仪故障，则应尽快维修或更换；若为现场工控机系统故障，则应进行维修或更换。故障排除后现场质控人员应手动补做质控任务。

1.5. 每天通过网络审核子站自动质控任务执行结果，若执行结果显示超出了规定的警告限，则应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若执行结果显示超出了规定的控制限，则应及时对监测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校准。同时将自动质控结果通知数据审核人员，对之前获取的数据作有效性判别和取舍。

1.6. 每月、每季度、半年和年终结束的7天内提交上月、季度、半年和全年数据分析报告。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承担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的各类空气质量分析报告编写工作。并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帮助乐昌市环境保护局对全区的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和有效可行的改善措施。

1.7. 按要求定期将所有关于自动质控方面的报表及其审核记录交与采购人相关科室的档案员归档。

1.8. 数据传输网络状况监控人员应严格遵守乐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全及保密方面的有关规定。

2.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日常要求

2.1. 现场操作人员要求

子站现场维护的人员，需经过培训合格、具备熟练的现场质控操作能力，并且必须遵守本监测网络的所有规章制度。

1) 参与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或需定期更换技术人员，应向乐昌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出申请，未经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参与运营维护服务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承担运营维护服务方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服务费中。

3) 为了保证工作质量，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包括面试、设置试用期等），如乐昌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运营维护服务人员不称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采购文件对该岗位人员资历的要求，且所更换人员须经过乐昌市环境监测站的同意。若成交供应商对乐昌市环境监测站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经复议后乐昌市环境保护局仍然要求更换的，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满意为止。

4)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服务费中，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

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2.2. 代维基本任务与要求

2.2.1 站房巡检与日常维护

1) 每周至少巡检各子站 1 次，按要求完成现场操作任务，填报周巡检表等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观察仪器显示数据、信息（如报警、流量等），如发生不良或故障即进行处理。

2) 每周排空空气压缩机积水每周检查、排空采样管储水瓶中的积水和检查清除聚四氟乙烯管中的水滴。

3) 每周检查各具有加热装置的采样管的功能是否正常；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4) 每周更换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样过滤膜。保存已用过滤膜，备查。

5) 每周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的干燥气源变色硅胶。每 6 个月内更换其排气处理器中的活性炭。

6) 每 6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的采样总管。每 12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采样支管。

7) 每周观察颗粒物监测仪的滤膜（带）是否可继续使用到下次巡检，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并保存已用过的滤膜（带），备查。

8) 每月清洁颗粒物监测仪 PM2.5 切割器以及清洁 PM10 颗粒物监测仪采样头。

9) 每 6 个月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每周观察 NO 分析仪臭氧发生器干燥硅胶超过 3/4 变色时立即更换。

10) 根据质量保证（QA）的要求，完成标准设备或标准物质的到期更换工作，如钢瓶气的更换，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等。

11) 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对各气象监测仪进行维护。

12)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每周清洁站房内外环境、仪器设备外观，及时清洁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滤网。

13) 每周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维护空调机、稳压电源、排气扇等站房设施。发现故障进行应急处理，如不能排除，通知维修服务部门进行维修。

14) 每周检查各种损耗性物料是否可以供给到下次巡检，如标准气钢瓶压力、备用干燥硅胶和过滤膜等，必须及时补充。

15) 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与通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或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16) 每月对数据采集软件的数据库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17) 若发现测站周围有影响监测数据代表性的因素（如建设工程、污染源等）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报告采购人员。

18) 及时为预防性维护和故障性维修任务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和备机，保障系统的连续正常运行。

19) 每月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20) 每两个月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负压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21) 每季度对采样风机清洗一次；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2.2.2 例行质控

1) 气体项目分析仪

每2天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地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

每2周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地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精度检查。

每6个月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地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每3个月1次对动态气体校准仪的流量进行满度和中间刻度的检查。

2) 颗粒物项目监测仪

每月进行1次流量传感器校准；

每季度进行校准膜校准；

3) 若自动检查任务不能完成，必须在发现后24小时内通过远程遥控操作重做该检查项目。若仍然不能完成，则必须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上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

▲4) 若检查结果超过规定的警告限或控制限，必须在发现后24小时内通过远程遥控操作或派人到现场，对相关仪器进行调节、校准。若校准不能通过，则必须在48小时内更换上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

2.2.3 故障性维修和预防性维护

1) 当子站仪器出现故障、站房断电或监测值有异常情形时，即迅速进行紧急维修，若仪器出现异常数值，应及时将监测仪器预标识或断开数据传输，待故障处理完成和仪器监测数据恢复正常稳定后方可去除数据标识和联网上传。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在现场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3) 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修复后，必须按要求重新校准后才能投入使用或备用。

4) 对子站的气态分析仪器和颗粒物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检查，维护检查内容包括：检查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

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对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5)在全面预防性维护完成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进行连续 24h 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6)按照监控系统标准操作规程和标准化作业指导书要求的表格形式，填写、呈递所有检查、校准、操作和保养、维护、维修工作记录等归档报表。

2.3. 考核指标

★注：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以及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考核标准为指导原则，保证每天有效数据（小时）不低于20个小时，每个月有效数据（天）不低于27天。

★考核主要采取资料数据审核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 1) 监测子站软硬件管理情况（10分）
- 2) 监测子站运行情况（30分）
- 3) 质量控制工作情况（40分）
- 4) 成效审核结果（20分）

参照以下指标计分或按照监测网络社会化运营管理制度计分：

▲（一）监测子站软硬件管理情况（10分）

1. 未按要求设立办事处在24小时内无法到子站的，或无法保证1名以上持证上岗的专职自动监测工程技术人员的，或未建立气站运营维护管理规章制度的，扣3分。

2. 经不定期检查，发现站房无法保证自动仪器良好的运行环境，如温度（相对湿度）等无法满足要求的，一次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3.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完成对监测情况的实时监控的，发现问题未能2小时内汇报，运维人员无故缺岗，48小时内无其他运维人员顶岗，未实施周巡检制度的，每次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二）监测子站运行情况（30分）

1. 仪器运转率（10分）

扣除停电、仪器校准质控及不可抗拒因素外的其他因素导致仪器不能正常运行仪器，运转率<90%的，扣5分；仪器运转率<80%的，扣8分；仪器运转率<70%的，扣10分。

2. 仪器与系统维护（10分）

供应商运维人员应每日上、下午至少各一次远程实时监控数据，每周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维护，确保配气路系统、采气系统通畅运行；定期清理自动监测仪器、更换滤膜及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考核时采取日常抽查方式，发现问题的，一次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3. 档案管理（10分）

供应商应做好气站运行维修、维护记录和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记录（包括气站日常数据检查情况、仪器运行参数检查、更换滤膜、清洗滤网、零跨度检查、精度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的记录），考核时采取随即抽查方式，发现缺记录的，一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三）质量控制工作情况（40分）

1. 有效数据的捕获率（10分）

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全年有效数据捕获率 $<70\%$ 的，扣10分；全年有效数据捕获率达 $70\% \sim 80\%$ 的，扣5分；全年有效数据捕获率达 $80\% \sim 90\%$ 的，扣2分；全年有效数据捕获率达 $\geq 90\%$ 的，不扣分。

2. 零点跨度检查（10分）

连续检查6次，要求仪器通过率 $\geq 80\%$ ；连续检查3次，要求仪器通过率达 100% ，按一台仪器未达到该指标的，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3. 仪器精度检查（10分）

气体分析仪（ SO_2 、 NO_2 、 CO 、 O_3 等）相对误差 $\leq \pm 20\%$ ，颗粒物监测仪（ PM_{10} 、 $PM_{2.5}$ ） $\leq \pm 7\%$ 。按一台仪器未达到该指标的，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4. 质控工作完成率（10分）全年质控工作完成率 $<60\%$ 的扣5分； $60\% \sim 80\%$ 的扣3分； $80\% \sim 90\%$ 的扣1分； $\geq 90\%$ 的，不扣分。

▲（四）成效审核情况（20分）

业主将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对托管子站各进行一次成效审核，成效审核的结果将作为考核指标。

1. 气体项目（10分）

使用气体校准仪输出4种浓度的气体供子站气体项目分析仪分析，这4种气体浓度包括零点、跨点、精度检查点及分析仪所设量程范围大致中间浓度点；要求：分析仪响应于每一个浓度点的百分误差应 $\leq \pm 10\%$ ；平均钼转换效率应 $\geq 96\%$ ；线性回归标准斜率在0.99和1.01之间，截距 \leq 分析仪满量程的 $\pm 1\%$ ，相关系数大于0.999（线性分析仪响应与审核浓度之间），一项不合格一次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2. β 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10分）

使用随监测仪配套的可追溯的质量校准膜，用作零点和跨度质量传感器审核，跨度响应值应不超出制造商额定值的 $\pm 5\%$ ；用流量计进行流量（ $16.7L/min$ ）审核，相对误差应 $\leq \pm 7\%$ 。一项不合格一次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2.3.2 质量控制目标

1) 精度检查

参数		控制极限
SO ₂ 、NO ₂ 、O ₃ 、CO、		$\pm 15\%$
PM ₁₀ 、PM _{2.5}	总流量	$\pm 15\%$

2) 日常运行质控目标

参数		运行评价指标	
		警告极限	控制极限
S02, O3, CO, NO2, NO, NOX	所有级别准确度	±10%	±15%
NO2, NO, NOX	所有级别钼转换效率	不适用	≥96%
PM10、PM2.5	传感器校准常数	±3.5%	±5%
	泄漏流量	主要	≤0.10L/Min
	流量准确度	全部	±7%

▲2.3.3 罚则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时出现以下状况，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处以相应的处罚：

1) 成交供应商将数据泄密，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处以双倍已支付运营费的罚款，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 如在服务期内上传到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收集平台的运营子站月、年数据有效率低于 90%，数据质控合格率低于 80%（以小时值计），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

3) 在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或上级组织的考核中，如单项考核出现两次以上偏差大于等于 15%的情况，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 5%罚款。

4) 在乐昌市环境保护局或上级单位的检查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自动监测作业指导书执行，每年累计超过 3 次的，第 4 次起每次罚款 2000 元。

▲3. 服务成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每个监测子站的运营报告。

2) 每月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维护状况汇整统计表报告。

3) 每季维护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

4) 半年维护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半年维护报告。

5) 监测子站性能检查改善报告，半年配合性能检查计划分梯次汇整内容包含：

(a) 综述

(b) 各监测子站参数达标结果总结

(c) 各监测子站质控任务总结表（数据获取率，校准执行等）

(d) 各监测子站站点突发事件说明

(e) 各监测子站校准结果，工作记录和控制图

(f) 各监测子站精度校准结果表

(g) 各监测子站附录维修工作表及测试报告。

(h) 结论与建议

(j) 委托方所规定其他条目

▲4. 运营服务结束要求

合同结束前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各监测子站运营状况总结报告，双方对各子站站房设备和仪器性能进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案。报告内容包含下列各项：

- (a) 各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
- (b) 各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
- (c) 气体使用状况。
- (d) 仪器故障未修复状况。
- (e) PM10、PM2.5 滤带使用估算及气体采样滤膜使用估算。
- (f) 灭火器有效期限。
- (g) 站房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

二、商务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国内应具有2010年至今不少于3年空气站代维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

▲3. 在空气站自动监测系统代维及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没有对外经营权（提供承诺函）。

▲4. 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代维及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业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提供承诺函）。

▲5.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监测数据保密制度，承担数据保密责任，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批准不得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提供承诺函）。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业主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提供承诺函）。

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款；

(2) 半年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款；

(3) 完成服务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合同结案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款，至此，项目合同款全部结清。

7.1.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7.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

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说明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代理服务费用不足5,000.00，按5,000.00元收取）：

货物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服务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工程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	0.7%	0.55%	0.35%	0.2%	0.05%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磋商、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报价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报价及计量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1.1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相同。

9.1.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9.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

台缴纳现金方式。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62 0043 0000 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凤凰城支行

9.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0.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1.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五、磋商、评审、成交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六、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成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成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16. 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磋商小组

3.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磋商

5.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6.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7.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9.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磋商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65%	5%	30%

1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1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14. 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磋商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对报价工程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下的评审价计算：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审价=核实价×(1-C1)；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审价=核实价×(1-C2)；（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5)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15.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

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发布成交结果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韶关招标采购网(www.sgzbcg.com)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sgyc.com)。

19.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0.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磋商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磋商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磋商文件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除外）
	5、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1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备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1	45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示“▲”的服务要求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得4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2	10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非标示“▲”的服务要求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3	10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仪表配件供应渠道，为保证本运营项目所有仪器使用的备品备件是乐昌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所属设备品牌的原厂原装正品，必须提供其设备厂家的备品备件原厂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得10分，不响应的得0分。
技术评分合计：65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1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进行评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评审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广东省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 2. 在广东省内没有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但在国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 3. 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不得分。
2	2	根据供应商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最短，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2分。 2. 运维服务方案较详细，响应时间较短，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3. 运维服务方案不详细，响应时间最长，处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3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完成过同类自动站运维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有提供业绩的，得1分。【该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起所签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商务评分合计：5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响应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实施计划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韶 关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
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056CS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磋商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磋商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磋商文件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未出现视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如磋商文件未设置“★”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1.2 技术条款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条款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056CS

分项	金额(元)
项目报价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GYC2018056CS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明细报价表，但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采购编号为 SGYC2018056CS）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成交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成交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止。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成交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址）的（成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GYC2018056CS]的磋商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成交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成交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响应，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SGYC2018056CS、项目名称：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响应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成交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成交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的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056CS）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的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056CS）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0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其中“★”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实施计划

6.1 技术方案

6.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服务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6.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1.4 成交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6.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6.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成交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项目磋商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056CS），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成交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成交供应商法定地址：

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8.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8.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2: 质疑函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